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农委办〔2023〕7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农药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和检查清单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委，各农药生产企业：

为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全国安委会及市安委会工作部署，切实落实“三管三必须”法定职责，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农业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走深走实，我委将分领域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提示和检查清单。

现将《上海市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示》（附件1）和《上海市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清单》（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提示和检查清单内容，结合实际组织做好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落地，以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保障本市农药生产行业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2. 上海市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1

上海市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示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要依法设立安全管理专职机构，依法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隐患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健全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双预防”体系建设，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二、切实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各农药生产企业要落实好安全力量配备，确保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关键岗位人员等到岗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要采用多种形式组织员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知识，保证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到位。要常态化开展风险研判、方案论证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要实行闭环销项管理，确保整改到位。要加强健康防护，为职工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尽量避免人员聚集。要全面强化外包方的安全作业管理。

三、强化重点领域场所安全管理

一是加强危险作业管理。各农药生产企业要总结固化全市

农药生产企业安全检查的好经验、好做法，确保隐患“动态清零”。严格履行动火、有限空间、吊装、高空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内部审批和现场监督，确保安全管控措施到位，坚决杜绝违法违规违章和冒险作业，确保施工现场监管受控和作业安全。

二是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要从严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对照既定目标任务，梳理各类专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尤其是针对专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确保安全举措落实到位、问题隐患整改到位、事故风险管控到位。

三是加强生产区域安全管理。要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平台，配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监测监控设备，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水平。原料、成品要分区存放，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杀鼠剂与其它农药应当有安全距离，避免交叉污染。要时刻关注仓储罐区等重大危险源，切实落实各项预防措施，保证生产安全。

四是加强生产设施设备安全。要定时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更换，确保设备性能正常、安全、可靠。特别是高温天气，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爆的风险将大大增加，要加大对设备设施、管道防腐保温的检查力度，重点关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安全风险，关注压力管道与设备法兰连接部位（脆性部位）、设备材质等，关注由于工艺参数或触媒变化可能导致

的介质腐蚀环境变化。在进行清理和维修作业时，应提前制定相应的作业方案，并对作业条件进行评估，明确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安全职责，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值守制度，补足补齐应急处置力量，配足配齐应急救援物资。要及时将相关信息传达到企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提前做好各项预防和准备工作。要加强重点部位巡视检查，发现隐患或险情及时上报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坚决杜绝因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要配齐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确保反应迅速、处置得力、救援有效。

五、严防极端天气期间的安全生产

针对高温、汛期、台风等气候因素可能产生的安全问题，要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堵塞安全漏洞。要高度重视防范内涝，警惕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对人员、场所、设备等造成的危害，落实好建筑施工防恶劣天气、危化品防高温雷雨、低洼部位防积水等各项防范措施，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附件 2

上海市农药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厂区道路及设施		
(1)	人行、物流通道是否整洁、通畅。有条件的企业是否实施了人车分流。	
(2)	路旁是否按厂区布局设置了规范的路标（如限高标志、导向标志、限行标志、限速标志等）和警示牌。	
(3)	在涉及化学危险品作业场所和生产车间的入口处（或现场）是否设置了标牌和图示，对作业场所的平面布局以及安全责任、操作规范、作业危险性、应急措施等事项进行告知（如风险警示牌、危险化学品安全告知牌、“四牌一图”、安全标志等）。	
(4)	消防通道和物流通道有无被厂棚、堆场等占用的现象，共有几处。	
(5)	原药合成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为原料的制剂生产区，在入口处有否设有即时显示区内人数的电子门。有条件的其它企业办公区、生产区是否有效隔离。	
2. 仓储和管理		
(6)	原材料是否由专设的物流通道进入库区。	
(7)	原料、成品是否按《GB15603 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分类，分区存放。	
(8)	是否按农药产品安全的要求储存物料。如农药原料药要按品种分开，除草剂部分应实施建筑隔离，助剂等公共原料的存放要与药物严格分开，并实施账卡物动态管理。	
(9)	剧毒化学品是否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执行“五双”管理：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本帐/双把锁。	
(10)	是否按《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实现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动态管理，能实时获取危险化学品库存和出入库信息。	
(11)	配电箱及开关是否在仓库外另设。易燃液体、气体库房内不建议设置电气设备，如需设置必须符合相关防爆标准，并每 3 年做一次电气防爆检测	
(12)	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安全及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根据 MSDS 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设施。	

(13)	可燃液体储罐等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是否落实防泄漏和防腐蚀措施。涉及的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检测仪表是否完好,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检测。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了防爆电气设备,设置了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液体储罐防火堤周边无高大绿化,防火堤内无杂草、积水、杂物。常压储罐充装系数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液位计是否设置报警。罐区排水是否符合清静下水,雨污分离(阀门切换)。	
(14)	液化烃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按要求使用了万向管道充装系统,汽车罐车、装卸栈台是否设静电专用接地线。是否实施了专人专岗,设置了摄像监控系统。	
(15)	是否设置了废弃物专用仓库及堆场,实施了分类存放。是否按《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的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及时处理。待废弃处理的危险化学品和其他有毒有害物是否按该品的危险属性分类配置了仓储和消防设施,是否建账,是否视同企业的其他危险品实施管理并匹配了管理人员。	
3 生产车间		
(16)	生产车间内的物流和人员作业通道是否畅通,有否设置了突发事件人员紧急疏散通道和清晰的标识。	
(17)	生产装置、建筑物等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符合要求,防雷、防静电接地是否定期检测。	
(18)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有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和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要求带声光报警功能。发现报警后如何处置。处置记录是否规范。	
(19)	是否严格按工艺规程操作,并准确记录。若已实现自动化的生产流程,是否对控制系统定期校验和维护。	
(20)	温度、压力、液位、组份等检测仪表是否完好。各种仪器/仪表和计量器具等是否定期校验。	
(21)	消防设施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品(如安全帽、防护眼镜、水喷淋及洗眼器、简易急救箱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完好有效。安全帽(ABS材质)有效期30个月,洗眼器每月一次检查。	
(22)	所有粉体投料口是否实现了清洁投料。使用负压的是否匹配了除尘和处理装置。废弃的包材是否即时收集到工厂专设的场所。	
(23)	防止交叉污染,保证农药产品安全的要求是否落实到车间生产中。更换制剂产品前,对设备的清洗是否设有清洁指标。执行的情况怎样。是否记录在案。	
(24)*	原药生产车间,工艺装置实施自动化控制的系统中,有未实现和投	

	入使用紧急停车功能。涉及危险工艺和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是否设置了 SIS 安全仪表系统。	
(25) *	受压化学反应器等所有压力容器有否按规配置和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紧急泄压安全装置，是否定期校验。有无备案。	
(26) *	车间的控制室、机柜间和休息室等有没有避开设置在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如未避开是否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安全距离、抗爆强度和墙体结构及材料要求）。	
(27) *	化工生产装置有没有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有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4 安全生产管理		
(28)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经考核合格。	
(29)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包括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企业有否开展专业化职业培训。	
(30)	有未在生产车间和储存库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作业班组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1)	是否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有未按要求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区别不同企业，半年一次和一年一次）。	
(32)	是否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施的情况如何。	
(33)	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使用和管理方面建立了哪些制度、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实施的情况如何。	
(34)	对设置的防火、防爆、防雷、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联锁等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有未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应当保存 3 年以上。	
(35)	有未定期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还应当每 3 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并根据安全评价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同时报所在地的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36)	有未按照国家标准（GB30871）制定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检查组提出的整改意见		
6. 被检查企业的意见		

备注:

1. 序号打*的是专为原药生产企业设置的检查内容。
2. 按序号检查后分别填写的统计结果可分为:
(1) 符合要求; (2) 不符合; (3) 不适用; (4) 需改进, 并请简要填写需改进的内容。